

证券代码：833183

证券简称：超凡股份

主办券商：广发证券

## 四川超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四川超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，2017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7年8月17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7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3,955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.000000股，（其中以公司股东溢价增资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8.000000股，不需要纳税；以其他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0.000000股，需要纳税），派3.534090元人民币现金（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税【2015】101号文）；QFII实际每10股派3.180681元，对于QFII之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

【注：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706818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353409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33,955,000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61,119,000股。

### 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17年8月25日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17年8月28日

### 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7 年 8 月 25 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 R 日（R 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 R 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#### 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- 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
- 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转让日为 2017 年 8 月 28 日。

#### 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 送股或转增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	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
1.有限售条件的股份	11,360,250	33.46%	9,088,200	20,448,450	33.46%
其中：董事、监事、高管股份	2,360,250	6.95%	1,888,200	4,248,450	6.95%
2、无限售条件的股份	22,594,750	66.54%	18,075,800	40,670,550	66.54%
股份总数	33,955,000	100%	27,164,000	61,119,000	100%

七、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 61,119,000 股摊薄计算，2017 年半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 0.41 元。

八、联系方式：

地址：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 199 号 9 层

联系人：黄立峰

电话：028-62713917

传真：028-86922296

董事会

2017年8月21日